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0万元至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9万元至1,039万元，同比增长1.80%至17.14%。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为4,911万元至5,841万元，同比增加134万元至1,064万元，同比增长2.81%至22.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0万元至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9万元至1,039万元，同比增长1.80%至17.14%。

2、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为4,911万元至5,841万元，同比增加134万元至1,064万元，同比增长2.81%至22.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第一季度，国内造纸行业整体需求增加，报告期主导产品浆纸价格同比上涨且销量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经营状况保持稳中有升的局面。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是理财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1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

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4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加强新冠流行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安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4、会议联系人：季先萍

5、电话：0553-5670638

6、传真：0553-5635270

7、邮箱：ir@efort.com.cn

8、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1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中标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控股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商用车(亳州)”)“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JH11EV主下线、调整线、门盖自动化线体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及“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JH11EV机舱、侧围及前后地板和分装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公司拟与奇瑞商用车(亳州)签订相关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9,790万元人民币。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9,79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邢晖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已超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预计金额，且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奇瑞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21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277.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50.00	633.46

注1：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对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原2021年预计获得的订单，因客户采购计划延迟至本公告日获取。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注2)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	注1	公司离任董事夏峰担任其董事(注3)；公司董事邢晖担任其董事

注1：截至2020年末，奇瑞控股总资产为982.95亿元，净资产为289.35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11.68亿元。

注2：

(1)本次交易签约方奇瑞商用车(亳州)系奇瑞控股子公司，奇瑞控股间接持有其51%股权。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奇瑞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股权。

注3：夏峰先生已于2022年1月21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履约能力分析

奇瑞商用车(亳州)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中标奇瑞控股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JH11EV主下线、调整线、门盖自动化线体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及“2022年奇瑞商用车亳州焊装JH11EV机舱、侧围及前后地板和分装设备集成采购安装项目”，项目总金额为9,79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公开中标的项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预期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1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近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计28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标的：上海金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8%至3.10%(年化)

6.起息日：2022年04月01日

7.到期日：2022年04月29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标的：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30%至3.40%(年化)

6.产品起始日：2022年04月06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7月08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利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公司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公司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公司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公司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公司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PR1，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公司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公司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4.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21-4-20	2021-7-20	1.10%/3.50%/4.20%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5.39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000	2021-7-15	2022-1-12	1.00%/3.61%/3.71%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04.33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21-7-27	2021-10-12	1.10%/3.45%/4.1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9.52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21-10-15	2021-12-30	1.10%/3.45%/4.1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9.13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22-1-7	2022-3-24	1.10%/3.45%/3.7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3.70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2-1-14	2022-4-14	1.10%/3.45%/4.1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	2022-1-20	2022-7-27	1.50%/3.20%/3.30%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0	2022-3-28	2022-6-27	1.10%/3.45%/3.7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申请书》、《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招商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宁国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8NX2C39P)，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盛隆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3月29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021、2022-023、2022-025、2022-027)，延期至2022年4月6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延期至2022年4月14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